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把控风险，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香河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香河金源诚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出售股权，是为了更好的把控风险，回收资金，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裁田汉先生提名，聘任关明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关明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简历：

关明广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4月至今担任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时代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至2016年4月任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关明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55,894股，通过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404769.7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